

附件 10

广东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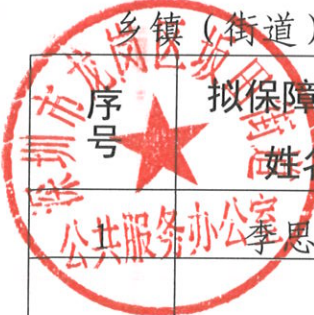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填写)

你村(居)下列对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街道)反映。

公示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期为 7 日)

乡镇(街道)举报电话: 89586086

邮箱: 2022529147@qq.com



序号	拟保障对象 姓名	家庭所在村 (居)	家庭 人数	拟保障 人数	拟保障 金额(元、月)
	李思豪	杨美社区	2	1	1300

注:由乡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村(居)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及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

附件 26

深圳市新增低保边缘人员认定审核公示单

(工作人员填写)

你社区下列对象申请低保边缘人员认定，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街道反映。

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期为 7 日）

乡镇（街道）举报电话：89586086 邮箱：202252914@qq.com



序号	拟保障对象 姓名	家庭所在社区	家庭 人数	拟保障 人数
1	张愿红	杨美社区	2	1

注：由街道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设置的居务公开栏及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公示，本次所有新增低保边缘人员的信息都要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